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007353CA0C_ATTCH5.odt、0007353CA0C_ATTCH6.pdf、0007353CA0C_ATTCH10.pdf）

主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3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副本：2021/03/18 15:23:1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